

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林森先生的通知，获悉陈林森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陈林森	是	8,260,000	2016年11月28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44%	个人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林森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50,237,99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7.01%，本次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后，陈林森先生累计质押股份 16,26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2.3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74%。

二、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29 日